

From: Cheung Sonia
To: "panel_itb@legco.gov.hk" <panel_itb@legco.gov.hk>

立法會CB(4)187/16-1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Date: Thursday, November 24, 2016 08:24AM

Subject: 有關流動電視牌照 服務執行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敬啟者,

今年六月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新聞稿公布持有流動電視牌照的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因未有向客戶提供所需資料, 包括如何可以取得流動電視服務的指示, 因而違反該特別條件的規定, 通訊局決定向該公司發出勸諭, 並敦促其於流動電視牌照的餘下有效期內遵守牌照規定, 及需有效率地使用頻譜.

自決定的指令發出五個多月, 而通訊局自2010年發出流動電視牌照, 迄今已過了牌照期近半, 持牌機構是否已按牌照條款提供服務? 監管機構是否滿意該公司執行規定的情況?

希望 貴委員會能跟進發牌多年的流動電視服務進展, 包括以下幾點:

- (一) 流動電視服務目前是否提供中?
- (二) 如何接收該服務?
- (三) 覆蓋範圍如何?
- (四) 該持牌機構是否已執行通訊局六月發出的指令?
- (五) 目前用戶若干? 持牌機構是掌有用戶記錄?
- (六) 用戶投訴服務的數量及記錄?
- (七) 用戶對服務的意見如何?
- (八) 迄今服務是否達到當年投標的承諾?

盡管持有流動電視牌照者當年是以拍賣方式取得15年期的傳送頻譜, 不需按<廣播條例>作牌照中期檢討, 但頻譜是公共資源, 應用目的在於服務市民, 15年的過程若服務不當, 市民權益受損害. 祈望 貴委員會能理清情況, 要求監管部門作出公布.

此 致

第六屆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主席

2016年11月24

日
張文瀚